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導入產業界之經驗，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進而引導學生投入就業市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二年以上，得於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前一學期提出計畫書，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帶職帶薪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半年至一年，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
前項申請案須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已參與過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為免影響授課，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全校核定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且以不具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師優先為原則。
- 四、教師須於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前或服務後返校三個月內與該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簽約金額至少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簽約金額至少三十萬元。每案管理費所占比重為百分之十，特殊情況者得簽請校長核示。
- 五、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授課達十八小時；除返校授課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並應於深耕服務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同時於返校一個月內，繳交深耕服務成果報告。
- 六、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並於教師深耕服務屆滿返校服務時，優先安排其原先教授之課程。
- 七、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半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一年；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一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二年。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繳回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期間之全額薪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